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蔣立德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適用範圍

本規則將適用於：

- 中介人(須就構成它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備存紀錄)。
-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它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備存紀錄)。

經常遇到的提問

有聯繫實體本身不一定備存任何紀錄，因為其相關的中介人會負責備存紀錄。

這種做法可否被接納？

答案：可以。



“紀錄”的定義

紀錄是指：

- 任何資料紀錄(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包括任何簿冊、合約或協議、憑單、收據、買賣指示表格、確認書、客戶授權文件等。

例外

- 不包括任何電話談話的錄音帶。

“紀錄”的定義

經常遇到的提問

- 既然“紀錄”的定義不包括電話談話的錄音帶，中介人是否仍需備存記錄買賣指示的電話錄音？
答案： 是。(根據《操守準則》第3.9段的規定須備存至少3個月。)
- “紀錄”的定義是否包括不涉及買賣的文件(例如：開支發票或銀行帳戶結單)？
答案： 是。



紀錄備存規定

一般規定/原則：

- 中介人須備存足夠紀錄以解釋和反映其財政狀況及業務運作，以及交代它所收到或持有的所有客戶資產(第3條)。
-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備存足夠紀錄以妥善交代它所收取或持有的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第4條)。

紀錄備存規定

主要新政策措施

明確規定中介人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須備存足夠紀錄 –

- 以便能夠每月與外界(交易所、結算所、其他中介人及銀行等)進行對帳
- 以顯示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內的指明條文

紀錄備存規定

主要新政策措​​施 (續)

- 以顯示它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有關的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得以遵從
- 使所有買賣交易及客戶資產的變動能透過它的會計、交易、交收及持股系統得以追查

紀錄備存規定

本規則亦就以下受規管/指明類別的活動
訂明特定紀錄備存規定

- 證券交易（第5條）
- 槓桿式外匯交易（第6條）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其他財務融通及
訂立保證金交易（第7條）
- 資產管理（第8條）

紀錄備存規定

經常遇到的提問



紀錄可否以電子方式備存？

答案： 可以，只要有關紀錄能隨時轉為書面形式的紀錄(第9條)。

當然，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採取一切合理必需的程序以防止該等紀錄被捏改。

紀錄保存期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另有規定外，紀錄保存期

- 一般而言不得少於7年
- 顯示買賣指示詳情的紀錄則須保存不少於2年

紀錄保存期

經常遇到的提問

- 交易盤紙及買賣便條必須保存多久？
答案：2年。
- 成交單據及帳戶日結單必須保存多久？

答案：2年（《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16條）。



不遵守規則須作出報告

- 須於察覺沒有遵守規定後1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證監會。

經常遇到的提問

中介人/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是否須向證監會報告所有(包括“輕微”)的違規情況？

答案：是。



終結